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5—02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同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12 月合并利润表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236,710,837.30		
销售费用	-236,710,837.30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12 月合并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49,712,583,057.97	285,157,511.48	49,997,740,569.45
销售费用	2,137,415,406.44	-285,157,511.48	1,852,257,894.9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审计/内控委员会同意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